

#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須知

## 一、觀念編：

### Q 1：什麼是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」？

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消債條例），是一部由立法院通過之法律，期望被債務纏身的債務人能夠透過消債條例所規定的債務清理程序，迅速清理債務，有重生之機會，並兼顧債權人之權益。

### Q 2：有了消債條例以後，是否可以欠債不還？

債務人須誠實陳報資產、負債及變動的狀況，使債權人或法院可以有效查核，而且不一定都會免責，如果法院作不免責的裁定，債務人仍然要負責償還全部債務。因此，不應抱持著欠債可以免還的不切實際幻想。

### Q 3：消債條例是不是「消費者」才可以適用，什麼是「消費者」？

消費者指：（一）五年內沒有從事營業活動的債務人，例如：上班族、公務員、農漁民、家庭主婦等等；（二）雖然有從事營業活動，但五年內平均營業額每月在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以下的債務人，像在市場的小攤販、計程車司機，大多就符合規定。

### Q 4：消債條例有那些程序，是債務人應該了解的？

共有三個程序：「前置協商程序」、「更生程序」及「清算程序」。

## 二、前置協商編：

### Q 1：債務人積欠什麼債務要進行前置協商？

對銀行、信用合作社積欠消費借貸、自用住宅借款（房貸）、信用卡或現金卡（卡債）等債務，必須先和債權銀行進行前置協商。

### Q 2：債務人只有積欠非銀行的債權人，是不是還要先進行前置協商？

不用，沒有銀行債權人的債務人可直接聲請更生或清算。

### Q 3：債務人可否不經前置協商，直接聲請更生或清算？

符合須前置協商之債務人，未經前置協商不成立，不可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程序。

### Q 4：前置協商程序要向什麼人聲請？向法院提出嗎？

前置協商程序是必須向最大債權銀行提出請求，並不是向法院聲請。

**Q 5：我不知道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是那一家，怎麼辦？**

可以直接向聯合徵信中心申請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，從清冊中可以得知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是那家金融機構。

**Q 6：債務人如何申請前置協商？**

依銀行公會之要求，債務人備妥下列文件，以掛號寄交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提出申請：

- 1、前置協商申請書。
- 2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3、申請人財產及收支狀況說明書。
- 4、債權人清冊
- 5、近 1 個月國稅局所核發之財產資料清單及最近 2 個年度之綜合所得資料清單
- 6、近 3 個月之薪資證明文件。
- 7、勞工保險卡正本。

以上「前置協商申請書」、「財產及收支狀況說明書」表格，可於銀行公會網站（[WWW.ba.org.tw](http://WWW.ba.org.tw)）下載使用，或撥打銀行公會諮詢電話取得。

**Q 7：債務人申請前置協商，是否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之總行提出？**

不用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之總行或各地分行提出都可以。

**Q 8：需不需要委任代理人參加協商？**

這點債務人可以自己決定，不過不一定要委任代理人，如果確有必要最好能委任正派律師，不要委由坊間的代辦業者辦理，以防止受騙。且縱使有委任代理人，在協商的場合最好還是要親自出席，除了表現出面對債務的決心，且可親自磋商清償方案，較易成立協商。

**三、更生或清算編：**

**Q 1：什麼是「更生程序」？**

「更生程序」是指由債務人提出一個最長六年、至少每三個月還款一次的債務人清償計劃（此計劃稱更生方案），更生方案經法定程序由法院認可後，債務人只要依照方案履約完畢，除了不免責債權外，就當然免除其他債務（當然免責）之制度，在更生過程中，債務人所從事之職業不會受到任何限制。

**Q 2：什麼又是「清算程序」？**

「清算程序」則是將債務人現有的財產全部拿出來變現，由法院或管理人分配給全體債權人。清算完畢後，並非當然免責，必須法院

裁定免責後，債務人才能免除其他債務，如果法院裁定不免責，則債務人對其餘債務仍然要負清償責任。另外，債務人最後還要聲請並經法院裁定復權後，才能回復因開始清算而喪失的公、私權利或資格(參見Q7及其解答)。

**Q3：債務人應該如何選擇「更生」或「清算」**

債務人積欠之金額如果超過1200萬元的话，就沒有辦法選擇更生，只能聲請清算。如金額在1200萬元以下的话，更生或清算都可以列入選項，不過如果債務人有穩定的持續收入來源的话，選擇「更生」比較能夠在維持現有工作之情況下，達到清理債務之目的，但是如果沒有收入來源，就不適合「更生」而只能「清算」，因為沒有收入就沒有辦法按期還款。

**Q4：向法院聲請更生，生活上是否會受到限制？**

原則上不會，除非法院在為認可更生方案之裁定時，為了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，才會在全部履行完畢前，限制債務人之生活程度。

**Q5：向法院聲請更生，職業上是否會受到限制？**

不會。

**Q6：向法院聲請清算，生活上是否會受到限制？**

債務人聲請清算後，其生活即不得逾一般人通常之程度，法院還可以對其生活再進一步加以限制。至於居住方面，債務人非經法院許可，不得離開住居地，法院並得限制債務人出境。

**Q7：向法院聲請清算，職業上是否會受到限制？**

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關於從事職業之資格或權利即會受限制，計約有121項工作或權利受到限制，如不得擔任律師、會計師、公益彩券之經銷商、農漁會會員、幼稚園負責人、保險業務員、不得委託證券經紀商買賣股票等等，必須等到法院裁定復權時，才能回復。

**Q8：如何聲請更生或清算？**

- (1) 要填寫聲請書狀。
- (2) 繳納聲請費用1千元。
- (3) 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：債務人必須將自己的財產(如房屋、股票、車子及存款)、營業活動(如開計程車，有營業活動的話，並表明月營業額)、兩年內的收入之數額、原因及種類，(收入指債務人可領取的基本薪資、工資、佣金、獎金、津貼、年金、保險給付、租金收入、退休金或退休計畫收支款、政府補助金、分居或離婚贍養費或其他收入款項)、兩年內的必要支出數額、原因及種類，(必要支出包括膳食、衣服、教育、交通、醫療、稅賦或強制的保險如全民健保、農保、漁保、公保、學生平安保險支出)、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之資料填寫清

楚。

- (4) 債權人清冊：應填載債務人積欠何人錢？欠多少錢？什麼原因、什麼時候欠？有沒有設定擔保（如設抵押權）？如果要聲請更生的話，要加填該等債務是否為自用住宅借款。
- (5) 債務人清冊：應填載什麼人積欠債務人錢？欠多少錢？什麼原因、什麼時候欠？有沒有設定擔保？

**Q 9：什麼是「免責」？那些債權屬於不免責債權？**

免責是指債務人經過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除法律另外有規定外，其沒有全部償還債務之給付責任被免除的意思。

**Q 10：有那些債權是不免責的債權？**

在更生程序，罰金、罰鍰、怠金及追徵金、因故意侵權行為所負損害賠償債務、法定扶養費用，除非債權人同意，否則並不免責。

在清算程序之不免責債權有：1、罰金、罰鍰、怠金及追徵金，2、債務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侵權行為所生損害賠償之債務，3、稅捐債務，4、債務人履行法定扶養義務費用，5、因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致未申報之債權，債務人對該債權清償額未達已申報債權受償比例之債務，6、由國庫墊付之費用。

**Q 11：債務人聲請清算，如果有隱匿、毀棄財產或作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或者捏造債務、承認不真實之債務，或是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、會計文件，導致財產不真確等不誠實的行為，有什麼後果？**

構成消債條例第 146 條之罪，要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且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後，法院會裁定不免責。又如果法院在免責以後才發現，也會撤銷免責，債務人將得不償失。

**Q 12：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如果有 Q 11 之不誠實的行為，有什麼後果？**

構成消債條例第 147 條之罪，要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法院會不認可更生方案，而進入清算程序。

在法院認可更生方案後一年內才發現，法院也可以依照債權人之聲請裁定撤銷更生，同時裁定開始清算。在進入清算程序後，法院仍然會因債務人之不誠實行為，而裁定不免責。

**Q 13：債務人要諮詢消債事件，那裡可以取得資訊或協助？**

消費者向法院聲請債務清理，所必須填寫的聲請書狀、清冊等，目前司法院已將表格化的書狀格式公布在網路上，網址是：[\(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\)](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)。如果不會使用網路或想更進一步知道消債條例的相關規定，也可以到各地方法院的聯合服務中心請求協助，或者尋求法律扶助基金會的協助。